

2023年度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：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31.76	0.26	30.48	0.00	30.48	1.01	19.99	0.25	18.73	0.00	18.73	1.01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.99 万元,完成全年预算 31.76 万元的 63%,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.66 万元,下降 7.6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决算为 0.25 万元,完成预算 0.26 万元的 96.1%,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.25 万元,增长--(基数为 0,不可比)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.73 万元,完成预算 30.48 万元的 61.4%,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.69 万元,下降 8.3%;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,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(基数为 0,不可比),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,增长--(基数为 0,不可比)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.73 万元,完成预算 30.48 万元的 61.4%,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.69 万元,下降 8.3%;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.01 万元,完成预算 1.01 万元的 100%,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.21 万元,下降 17.3%。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: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,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,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: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,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,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25 万元，占 1.3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.73 万元，占 93.7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1.01 万元，占 5.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.25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1 个、累计 1 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参加“江门-澳门跨境通办政务服务专区”宣传推广工作，主要用于交通、伙食及住宿等费用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.73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.73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、执法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.01 万元，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、相关单位的工作交流等公务接待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18 次，接待人数共 121 人。主要包括住房城乡建设调研、检查和工作交流等公务接待。